

# 國立成功大學

## 102 學年度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招生簡章



編印單位：教務處師資培育中心

中心網址：<http://cte.acad.ncku.edu.tw/>

聯絡電話：06-2757575 分機：50147-50149

編製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 目 錄

招生重要事項日程表.....	2
一、報名資格.....	2
二、報名日期及時間.....	2
三、報名方式.....	2
四、報名地點.....	2
五、報名資料.....	3
六、報名費用.....	3
七、報名流程.....	3
八、甄選方式與時間表.....	3
九、放榜及錄取名額.....	4
十、正取生報到及新生說明會.....	4
十一、選課及修業規定.....	4
十二、注意事項.....	5
附件 1 報名委託書.....	6
附件 2 本校校區平面圖.....	7
附件 3 教育學程招生報名表.....	8
附件 4 報到委託書.....	9
附件 5 102 學年度本校培育之任教學科一覽表.....	10
附件 6 任教學科與報考系所對照表.....	11
附件 7 國立成功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	13
附件 8 國立成功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17

國立成功大學102學年度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招生重要事項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報考說明會	102.05.27 (一) 11:10~12:40 (光復校區雲平大樓東棟一樓- 通識中心 27103 教室)
簡章公告	102.05.22 (三)
報名	102.06.10 (一)~102.07.12 (五) (光復校區雲平大樓東棟八樓- 師資培育中心辦公室)
筆試	102.07.17 (三)
筆試放榜、 公告面試名單	102.07.25 (四)
面試	102.08.01 (四)~102.08.02 (五)
公告錄取名單	102.08.8 (四)
報到暨新生說明會	102.08.14 (三)
教育學程學生選課	102.08.19 (一)~102.08.23 (五)

# 國立成功大學102學年度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招生簡章

## 一、報名資格

本校學生合於下列條件者得申請修習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 (一)、學士班：

大學部學生其至申請甄選學期之前一學期止在校累計學業成績總平均達全班前 60%(含)者，且各學期操行成績皆達 80 分以上。

### (二)、碩博士班：

各學系(所)碩、博士班學生學業成績平均皆達 70 分以上，且各學期操行成績皆達 80 分以上，以申請甄選學期前成績計算之，研究所新生以大學在學學業平均成績及操行成績計算之。

前項學生通過甄選後如未具在學學籍或原大學部一年級學生於當年度未能具備大學二年級在校生身分者，取消其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並於遞補期限內由備取生遞補。

## 二、報名日期及時間

### (一)、報名日期：

102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一）至 102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五）。

### (二)、報名時間：

上列報名日期內，週一至週五上午 8：30～11：30。

※ 102 年 7 月 1 日（星期一）至 7 月 3 日（星期三）配合大學指定科目考試試務工作，暫停受理報名。

## 三、報名方式

一律採取現場報名。

若本人無法親自辦理，須填妥委託書（附件1）委託他人代理報名，恕不接受通訊報名。

## 四、報名地點

本校教務處師資培育中心（光復校區雲平大樓東棟八樓），校區平面圖如附件 2。

## 五、報名資料

- (一)、報名表（請正楷書寫並實貼及浮貼二吋相同照片各一張）如附件3。
  - (二)、證明文件及繳驗文件：
    - 1.學生證影本（須至註冊組加蓋101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章）或繳費註冊證明影本。
    - 2.本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 3.研究所新生須附本校入學通知單影本、身分證影本及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 4.具備原住民身分者請繳交證明文件影本乙份（如戶口名簿），並攜帶正本備驗。
- ※凡證件或報名表件不齊者，不予受理報名。  
※繳驗之相關文件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蓋私章以茲證明。  
※有關是否符合報名資格由本校教務處師資培育中心統一檢核。

## 六、報名費用

第一階段筆試費用**300**元整，通過筆試後再於面試當日繳交第二階段面試費用**200**元整。

## 七、報名流程

- (一)、填妥報名表。
- (二)、持上述報名文件及繳驗資料於報名日期及時間內至師資培育中心辦公室進行資格審查。
- (三)、通過資格審查後，持報名表至出納組繳交筆試報名費300元，並於報名表上蓋章驗證。（若報名期間校內自動繳費機已完成系統設定，可於自動繳費機繳費，收據正本至出納組蓋章驗證）
- (四)、繳費完成後憑收據至師資培育中心領取應考證。

## 八、甄選方式與時間表

- (一)、筆試：
  - 1.筆試時間：102年7月17日（星期三）。
  - 2.筆試內容：主要評量學生對於一般教育理念、教育法規及教育時事的理解，題型不拘。
  - 3.筆試地點：註記於考生應考證。
- (二)、面試：
  - 1.面試名單公告：依據筆試成績結果，決定並公告進入面試名單。  
102年7月25日（星期四）公告於本校教務處師資培育中心網頁。
  - 2.面試時間：102年8月1日（星期四）及102年8月2日（星期五）。
  - 3.面試內容：主要以個人教育理念與教育時事為出題方向，以評量學生機智反應、儀態、語言表達能力及才識。
  - 4.面試地點：本校光復校區雲平大樓東棟八樓-教務處師資培育中心 27808 教室。

## 九、放榜及錄取名額

### (一)、錄取名額：

1. 依教育部102年4月22日臺教師(二)字第1020046793B號函，本校102學年度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招生名額核定為135名。維持學士2班，研究生1班，每班45人為原則。各類錄取名額得視實際報考狀況調整流用。
2. 招生委員會依面試成績擇優錄取，面試成績未達招生委員會決議之最低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3. 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教育學程甄選，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三人。甄選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有關原住民籍學生身分認定參照「原住民身分法」辦理）。

(二)、放榜日期：102年8月8日（星期四）公告於本校教務處師資培育中心網頁，並另行寄發成績通知單（正取生於報到當日領取簽收）。

## 十、正取生報到及新生說明會

### (一)、正取生報到

正取生須於 102 年 8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9：00～11：00 親持學生證或身分證辦理報到手續及填寫新生資料卡（報到地點將於放榜當日公告於本校教務處師資培育中心網頁），逾時未報到者，名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未能親自辦理報到手續者，請填妥委託書委託他人代理報到（附件 4）及領取成績通知單。

### (二)、新生說明會

中心將於 102 年 8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11：10～12：30 舉辦新生說明會地點將於放榜當日公告於本校教務處師資培育中心網頁。正取生應積極出席參與以了解選課事宜、修課規劃及攸關個人權益之相關修習辦法。

## 十一、選課及修業規定

1. 經甄選通過之師資生應於甄選通過後第一學期開學後一週內辦理選課否則以放棄資格論，不得保留錄取資格，如有放棄資格所留師資生名額，由備取名單依序遞補，遞補期限為開學後二週內辦理，逾期不辦理遞補。
2. 第一學期末選課或修習前（中）欲放棄修習資格之師資生，須至師資培育中心辦理放棄修習教育學程手續，以免影響日後畢業資格。
3. 本學程選課悉依本校「學生選課注意事項」辦理。
4. 師資培育包括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通過教師資格檢定。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後二項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稱之為教育學程。
5.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生，應修習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至少 26 學分。本校師資生應依據該年度適用之本校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修習教育基礎課程至少 4 學

- 分、教育方法學課程至少 6 學分、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至少 4 學分，選修課程至少 12 學分（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學課程，未採計為必修學分者，得採記為選修學分）
6. 本校 102 學年度培育之任教學科（如附件 5），依教育部核定之本校專門課程科目辦理。本校師資生應依據該年度適用之本校「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及本校「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修習專門課程及申請認定專門課程學分證明以取得任教資格（可至教務處師資培育中心網頁－專門課程項下參閱上述規定）。
  7. 欲任教高級中等學校學科(群科)教師，需符合教育部頒佈之「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共同學科對照表或職業群科對照表」所列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所（含雙主修、輔系），始具備修習及任教該科目資格（本校培育之各任教學科與報考系所對照表如附件 6）。
  8. 教育學程修業期程應至少 2 年（實際修課達 4 學期以上），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若未能於修業年限內修畢應修學分者，延長修業之年限應符合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之規定。
  9. 學生參加教育實習可選擇在 8 月 1 日至翌年 1 月 31 日，或 2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教育實習科目應與教師資格檢定科別、領域主修專長相同。
  10. 學生修習本學程每學期以 8 學分為上限，如該學期修習 3 學分課程者得以 9 學分為上限。
  11. 修習本學程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應繳納學分費（教育學程學分費收費標準依照本校規定辦理）。因修習本學程而延長年限，其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在 9 學分以下者，應繳納學分費；達 10 學分以上者日間部學生應繳交全額學雜費，進修學士班每學期則繳交學分學雜費。
  12. 學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成績考核及格者，得向師資培育中心申請發予該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學生修畢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及本校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學分一覽表之學分者，得依申請流程辦理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學分證明。

## 十二、注意事項

1. 凡經完成報名手續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2. 錄取之考生如發現其報考資格填寫不實或不符規定，即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生遞補。
3. 考生於領取應考證時應詳加核對應考證資料。若於應試前發現錯誤或遺失應於應試前提出更正或補發。
4. 考生應留意考試時程，並於筆試、面試日期持應考證至指定地點應試。若因個人疏忽未能準時應試，以致影響個人權益，後果自行負責。
5. 筆試違規事件處理參照「國立成功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定」辦理。
6. 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育學程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附件 1 報名委託書

## 國立成功大學 102 學年度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報名委託書

本人 \_\_\_\_\_ 因故無法親自前往國立成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辦理

「102 學年度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招生報名，擬委請

\_\_\_\_\_ 代為全權處理報名事宜，並由本人自負全責，絕無異議。

委託人： ( 簽章 )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受委託人： ( 簽章 )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2 本校校區平面圖

# 國立成功大學

## 校本部平面圖



## 附件 3 教育學程招生報名表

國立成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102 學年度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招生報名表

填送日期：102 年 月 日

## 一、基本資料（以下資料請正楷書寫）

姓名		身 分 類 別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部二年級（含）以上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碩、博士班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請檢附證明）			(浮貼照片處)
生日	年 月 日	系 所 年 級 (101 學年度)				(實貼照片處) 請實貼及浮貼 兩吋半身正面 照片各一張
學號		身分證字號				
性別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雙 主 修		輔系		
通訊住址						
E - m a i l		聯 絡 電 話				
緊急連絡人		緊急連絡人電話				
任 教 科 別	中等學校_____科；國民中學_____學習領域_____主修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_____科；高級職業學校_____群_____科。 ※補充說明： 1. 本校 102 學年度培育之任教學科（如附件 5），請詳閱本簡章有關選課及修業規定說明之第 6 點，並可參考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師資供需資料及依相關規定確認及填寫未來任教科別。 2. 欲任教高級中等學校學科（群科）教師，需符合教育部頒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共同學科對照表或職業群科對照表」所列適合培育之相關系所（含雙主修、輔系），始具備修習及任教該科目資格（本校培育之各任教學科與報考系所對照表如附件 6）。					
英 語 能 力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_____英語測驗，級數或成績為_____（無則免填）					
若已確實詳讀簡章內容並了解本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報考及相關修業規定且願意遵守，請於右方欄簽名確認				申請人簽名：		

## 二、報名流程

	地點	內容	工作人員核章
1.	師資培育中心辦公室	資格及證件審查	
2.	財務處出納組	繳交第一階段報名費 300 元整	
3.	師資培育中心辦公室	領取應考證	

附件 4 報到委託書

**國立成功大學 102 學年度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報到委託書**

本人 \_\_\_\_\_ 因故無法親自前往國立成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辦理  
「102 學年度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報到，擬委請  
\_\_\_\_\_ 代為全權處理報到事宜及領取成績通知單，並由本人自負全  
責，絕無異議。

委託人： \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受委託人： \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附件 5 102 學年度本校培育之任教學科一覽表

## 國立成功大學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 102 學年度培育之任教學科一覽表

中等學校合併階段 規劃培育任教學科	國民中學任教領域 教學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任教學科
中等學校 國文科	語文學習領域 國文主修專長	國文科
中等學校 英文科	語文學習領域 英語主修專長	英文科
中等學校 數學科	數學學習領域	數學科
中等學校 歷史科	社會學習領域 歷史主修專長	歷史科
中等學校 公民與社會科	社會學習領域 公民主修專長	公民與社會科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 輔導活動主修專長	
中等學校 物理科	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 物理主修專長	物理科
中等學校 化學科	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 化學主修專長	化學科
中等學校 生物科	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 生物主修專長	生物科
中等學校 地球科學科	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 地球科學主修專長	地球科學科
		藝術生活科-視覺應用藝術
		機械群-機械科
		電機與電子群-資訊科
		電機與電子群-電子科

說明：

1. 本校 102 學年度培育之任教學科，依本校經教育部核定之專門課程科目辦理。
2. 中等學校合併階段規劃培育任教學科，未來取得之教師證書並列登記國民中學任教領域教學專長及高級中等學校任教學科。

附件 6 任教學科與報考系所對照表

## 任教學科與報考系所對照表

說明：欲任教高級中等學校學科（群科）教師，需符合教育部頒佈之「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共同學科對照表或職業群科對照表」所列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所（含雙主修、輔系）始具備修習及任教該科目資格。

學科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含雙主修、輔系）
高級中等學校國文科	國文學系、(中國)文學系、(臺灣)文學系、(應用)中國(語)文學系、(臺灣)語文學系、(應用)語言學系、臺灣語言學系、應用華(語)文學系、文學與創作學系、人文學系、中國語文教育學系、臺灣語言與語文教育所、華語文教學研究所、臺灣語言及教學研究所、語言與文化研究所、漢語文化暨文獻資源研究所、古典文獻學研究所、經學研究所、漢學資料整理研究所、國際漢學研究所、臺灣文化及語言文學研究所、臺灣歷史語言及文化研究所、臺灣文化研究所
高級中等學校英文科	英語系所、英文系所、外文系所、英國語文學系所、外國語文學系所、西洋語文學系所、應用外語系所、應用英文系所、英語教學系所、外語教學系所
高級中等學校數學科	數學系所、應用數學系所、商用數學系所、統計系所、數學教育相關系所
高級中等學校歷史科	歷史學系(研究所)、史地學系、人文社會學系、臺灣史研究所、歷史與文物管理研究所
高級中等學校公民與社會科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政治學系、社會學系、公共行政學系、地政學系、經濟學系、民族學系、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勞工研究所、法律學系、哲學系、新聞學系、外交學系、教育學系、社會工作學系、大眾傳播學研究所、財經法律學系、政治經濟學研究所、法律學系暨科技法律研究所、教育研究所、政治學研究所、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學系
高級中等學校物理科	物理學系所、應用物理學系所、電子物理學系所

高級中等學校化學科	(應用)化學系、理化學系、化學工程學系、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工業化學系、醫藥化學系、應用化學暨生物科學系、化學暨生物化學系、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生化科技學系、分子與生物化學系、藥用化妝品學系、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生化科學研究所、生物化學暨分子生物研究所、生化工程研究所、生化學研究所、生物化學研究所、生化與程序工程研究所、生化與生醫工程研究所、生物技術與化學工程研究所、高分子科學與工程學研究所、有機高分子研究所、材料與化學工程研究所
高級中等學校生物科	生命科學系、生物學系、生物科學系、生物科技(學)系、生命科學院
高級中等學校地球科學科	考選部「所系科代碼」分類下之「地質學類」、「氣象學類」與「海洋學類」系所
高級中等學校 藝術生活科-視覺應用藝術	造形藝術研究所、雕塑學系(所)、建築學系(所)、室內設計學系(所)、應用美術學系(所)、景觀設計學系(所)、視覺傳達設計學系(所)、建築藝術研究所、造形研究所、建築與古蹟保存研究所、工藝設計學系(所)、古蹟藝術修護學系(所)、工藝學系、工業設計學系、服裝設計學系、美術學系(所)、美術研究所、藝術指導研究所、應用藝術研究所、美術創作研究所、傳統藝術研究所、電影學系(所)、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所)、應用媒體藝術研究所、廣播電視學系(所)、圖文傳播學系(所)、影像傳播學系(所)、大眾傳播學系(所)、音像動畫研究所、音像紀錄研究所、音像管理研究所、電影創作研究所
	本校：藝術研究所
高級中等學校 機械群-機械科	機械工程系所、機電科技系所、工業教育系所、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系所與其他工程相關系所
高級中等學校 電機與電子群-資訊科	電子電機、資訊工程、光電工程、控制工程等相關系所
高級中等學校 電機與電子群-電子科	工業教育學系(主修電子電機)、電子工程學系、電子工程技術系、電機工程學系、電機工程技術系、控制工程學系、電訊工程學系、資訊工程學系、計算機工程學系、應用電子科技學系與其他相關系所

附件 7 國立成功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

國立成功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

93.09.20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30118026 號函核定通過  
94.07.07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40089855 號函核定通過  
94.12.06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40168010 號函核定通過  
96.05.24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60078808 號函核定通過  
97.01.14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70005194 號函核定通過  
98.06.30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80110946 號函核定通過  
99.02.06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90021457 號函核復修正意見  
99.04.30 國立成功大學九十八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99.06.14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90101344 號函核定通過  
101.10.15 國立成功大學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101.11.14 國立成功大學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2.3.4 國立成功大學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妥善辦理教育學程修習相關事項，特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及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等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師資培育包括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通過教師資格檢定。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後二項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稱之為教育學程。  
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前已修習而尚未修畢師資培育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得依師資培育法第八條及第十一條規定，或自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十年內，適用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 第三條 本校為提供學生修習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每年甄選招收師資生人數，依教育部核定師資培育名額辦理。
- 第四條 本校學生合於下列條件者得申請修習教育學程：  
(一)大學部學生至申請時之前學期止在校累計學業成績平均達全班前 60%(含)者，且各學期操行成績均達 80 分(含)以上(大學部學生如於一年級下學期通過教育學程甄選，而未能於當年度具備大學二年級之在校生身分者，則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生遞補)。  
(二)各學系(所)碩、博士班學生各學期學業成績均達 70(含)以上，且操行成績均達 80 分(含)以上(以大學或研究所成績計算之)。  
前項學生通過甄選後如未具在學學籍或原大學部一年級學生於當年度未能具備大學二年級在校生身分者，取消其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並於遞補期限內由備取生遞補。
- 第五條 學生申請修習教育學程應通過本校辦理之甄選，甄選程序與方式等事項規定於教育學程甄選辦法，其甄選辦法另訂之，並須報教育部備查據以辦理。  
師資生甄選資格悉依前項甄選要點及當學年度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
- 第六條 師資生甄選期程悉依本校當年度教育學程甄選簡章規定，甄選簡章於每學年第二學期公告。經甄選通過之師資生應於甄選通過後第一學期開學後一週內

辦理選課否則以放棄資格論，不得保留錄取資格，如有放棄資格所留師資生名額，由備取名單依序遞補，遞補期限為開學後二週內辦理，逾期不辦理遞補。

如經遞補後仍餘有名額，超過期限本校不再辦理遞補。

師資生選課悉依本校『學生選課注意事項』及『學生選課須知及作業流程』辦理。

第七條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生應修習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至少 26 學分。

本校師資生應依據教育部核定本校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修習與認定教育基礎課程至少 2 科 4 學分、教育方法學課程至少 3 科 6 學分、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至少各 1 科共 4 學分，選修課程至少 6 科 12 學分，惟超修之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學課程且未採計為必修學分者，得採計為選修課程學分。

本校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除依教育部規定外，得依本校師資目標、師資、學生需要及發展特色，經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及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調整之。

第八條 教育學程學分抵免或採計以近 10 年內修習學分為限。本校師資生申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得依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辦理，抵免要點另訂之並須報請教育部備查據以辦理。

教育學程學分採計應經本中心嚴謹專業之審核（包括教學目標、課程內涵與成績要求等），且評估修習學生資格與條件。

第九條 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業期程應至少兩年，即須實際修習教育學程課程達四學期且不含寒、暑修。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課程之先修課程為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學課程，且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課程應於教育學程修業第三學期起始得修習；修畢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課程者，始得修習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課程。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課程與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課程之教育階段與類別、領域、群科應與半年全時教育實習及教師資格檢定之教育階段與類別、領域、群科相同。

師資生未在主修系所規定之修業年限內修滿本學程應修課程學分者，得依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申請延長其主修系所修業年限及教育學程修業期程一年至二年，其延長之年限與期程應併入大學法及大學法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

師資生每學期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不得超過 8 學分，如該學期修習 3 學分課程者得以 9 學分為上限。師資生如已修畢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或已屆畢業修業年限，經本中心審核同意後始得以專案方式增加 2 至 4 學分，惟申請應以 1 學期為限且仍應符合本校學則每學期應修學分數規定及教育學程修業

期程之規定。

第十條 本校師資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並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始得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一、依大學法規定，取得大學畢業資格，並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非第二款之在校生。

二、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於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學位論文不列入畢業應修學分）

三、大學畢業後，依師資培育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

師資生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及其資格審核程序，依本校根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等相關法令規定及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所訂定之「國立成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要點」辦理。

師資生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可選擇在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擬修習教育實習之師資生，應於實習前完成所有資格審核通過及本校經教育部核定「中等學校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學分」之認證，以確認實習資格，資格不符者，不得修習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第十一條 本校非師資生經本中心及教育學程授課教師同意，得於本校第三階段選課期間選修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學課程，渠等經甄選通過成為本校師資生，得依本辦法第八條及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之規定申請課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數以 6 學分為上限，其教育學程修業期程自經甄選通過成為師資生後起算應逾一年以上。

前項師資生須實際修習教育學程課程達三學期且不含寒、暑修，另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

第十二條 本校師資生跨校選修他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或他校師資生跨校至本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時，應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師資類科，且選修課程應以相同師資類科為限，並應經本校及他校同意後，始得依據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規規定及兩校學則、校際選課與教育學程修習等相關規定辦理。

為維護本校師資生修課權益，得通盤考量限制開放外校師資生至本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修課人數。

申請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名額屬原校名額，並納入教育部核定之師資生名額總量內。

本校師資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以本校當學期末開設之課程科目為原則，其採認學分不得超過 6 學分，並依本校教育學程課程學分抵免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採認。

第十三條 師資生應依本校學士班學分費收費標準於規定修業年限內繳納學分費，師資生修習全時教育實習課程應繳交相當於 4 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但因修習

本學程而延長年限，其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納學分費，達十學分以上者，日間部師資生應繳交全額學雜費，進修學士班每學期則繳交學分學雜費。

第十四條 師資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成績考核及格者，得向本中心申請發予該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師資生修畢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及本校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學分一覽表之學分，得依申請流程辦理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學分證明。本校畢業師資生已逾師資培育法第 20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之辦理教師資格期限，以及中等學校合格教師申請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認定，經認定學分不足者，得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學分，並應於二年內完成補修及認定。補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之畢業師資生名單應報經教育部同意後，始得依本校辦理隨班附讀作業要點申請補修學分。隨班附讀作業要點另訂之，並應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五條 本校師資生於當學年度應屆畢業考取本校碩、博士班，經本中心審核同意後得移轉相同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至碩、博士班於本校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其已修習之課程學分數及教育學程修業期程經本中心審查通過後得併入計算，惟仍應依規定修滿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修科目學分數及修業期程。

本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其他師資培育之大學或應屆考取其他師資培育大學碩、博士班，以及其他師資培育之大學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本校，或應屆畢業考取本校碩、博士班，其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與學科，且經轉出與轉入兩校同意後辦理。

他校師資生辦理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應檢附相關資料，經本中心書面審查及面試通過後得將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轉入本校。

師資生移轉資格後，轉出學校不再辦理師資生缺額遞補，並應由轉入學校妥為輔導師資生修課。

本校師資生資格移轉申辦期限於當年度八月底前截止。

他校師資生於取得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後，得依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辦理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抵免，並應依規定修滿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及修業期程。

第十六條 本校師資生自 102 學年度起，須取得經本中心審核通過之服務學習時數 40 小時，始具備修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資格。101 學年度之前進入教育學程者不在此限。

前項服務學習實施規定另訂定之。

第十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本校學則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示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件 8 國立成功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 國立成功大學 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94.12.06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40168070 號函核定通過  
 97.01.28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70013092 號函核定通過  
 99.04.30 國立成功大學 9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9.05.28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90090987 號函核定通過  
 100.05.24 國立成功大學 9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06.22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1000102517 號函核定通過

## 一、必修科目暨學分：至少修習 14 學分：

教育基礎課程：按教育部規定下列科目(每科 2 學分)，必修 4 學分(至少四科選二科)

課程名稱	選別	學分數
教育心理學	選	2
教育哲學	選	2
教育社會學	選	2
教育概論	選	2

教育方法學課程：按教育部規定下列科目(每科 2 學分)，必修 6 學分(至少六科選三科)

課程名稱	選別	學分數
教學原理	選	2
班級經營	選	2
教育測驗與評量	選	2
教學媒體與操作	選	2
課程發展與設計	選	2
輔導原理與實務	選	2

## (三)教學實習及教材教法課程：必修 4 學分

課程名稱	選別	學分數
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	必	2
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	必	2

依本校經教育部核定培育之各學科專門課程開設各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及各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課程，該課程由各學科培育(規劃)系所負責開授。

## 二、選修科目暨學分：至少修習 12 學分

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學課程，未採計為必修學分者，得採記為選修學分。

課程名稱	選別	學分數
教育研究法	選	2
特殊教育導論 (或特殊兒童心理與教育)	選	3
資訊教育	選	2
教育行政	選	2
德育原理	選	2
發展心理學	選	2
人際關係與溝通	選	2
生涯教育	選	2
教育法規	選	2
行為改變技術	選	2
多元文化教育	選	2
心理與教育測驗	選	2
教育統計	選	2
教育史	選	2
現代教育思潮	選	2
科學教育	選	2
教育人類學	選	2
環境教育	選	2
電腦與教學	選	2
青少年心理學	選	2
生命教育	選	2
中等教育	選	2
兒童心理學	選	2
視聽教育	選	2
家庭教育	選	2
人權教育	選	2
比較教育	選	2
學校行政	選	2
親職教育	選	2
性別與教育	選	2
<b>上述為教育部提供參考之科目與學分</b>		

統整課程理念與實務	選	2
創意教學與多元評量	選	2
能力指標教學設計	選	2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概論	選	2
童軍教育	選	2
家政教育概論	選	2
團體活動	選	2
情緒教育	選	2
團體輔導	選	2
教育問題研究	選	2
技職教育政策與行政	選	2
教育經濟學	選	2
青少年犯罪與法規	選	2
教師生涯發展	選	2
職業教育概論	選	2
教學網頁設計	選	2
野外生活技能	選	2
教育行政法	選	2
教學網頁與軟體之設計與應用	選	2
服務學習理念與實踐	選	2
閱讀教學理論與實務	選	2
公民教育	選	2
教育資料管理與統計分析	選	2
學習與認知	選	2
服務學習（三）	選	0
閱讀理解策略	選	2
教學方法與策略	選	2
學習動機與策略	選	2
防災教育	選	2
批判思考教學	選	2

備註：

依「國立成功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本校學士班學生應修習服務學習（一）、（二）、（三）課程，各課程均為必修 0 學分。服務學習（三）課程以融入學系專業性之服務為原則。亦可規劃至校外社區服務或具人文關懷之弱勢、非營利機關團體服務或各國中小課業輔導或與本校學生社團結合或選修校內行政單位開設之服務學習課程。本校學士班師資生得依本校規定，經系主任同意後選修師資培育中心所開之服務學習（三）課程作為本校必修學分。